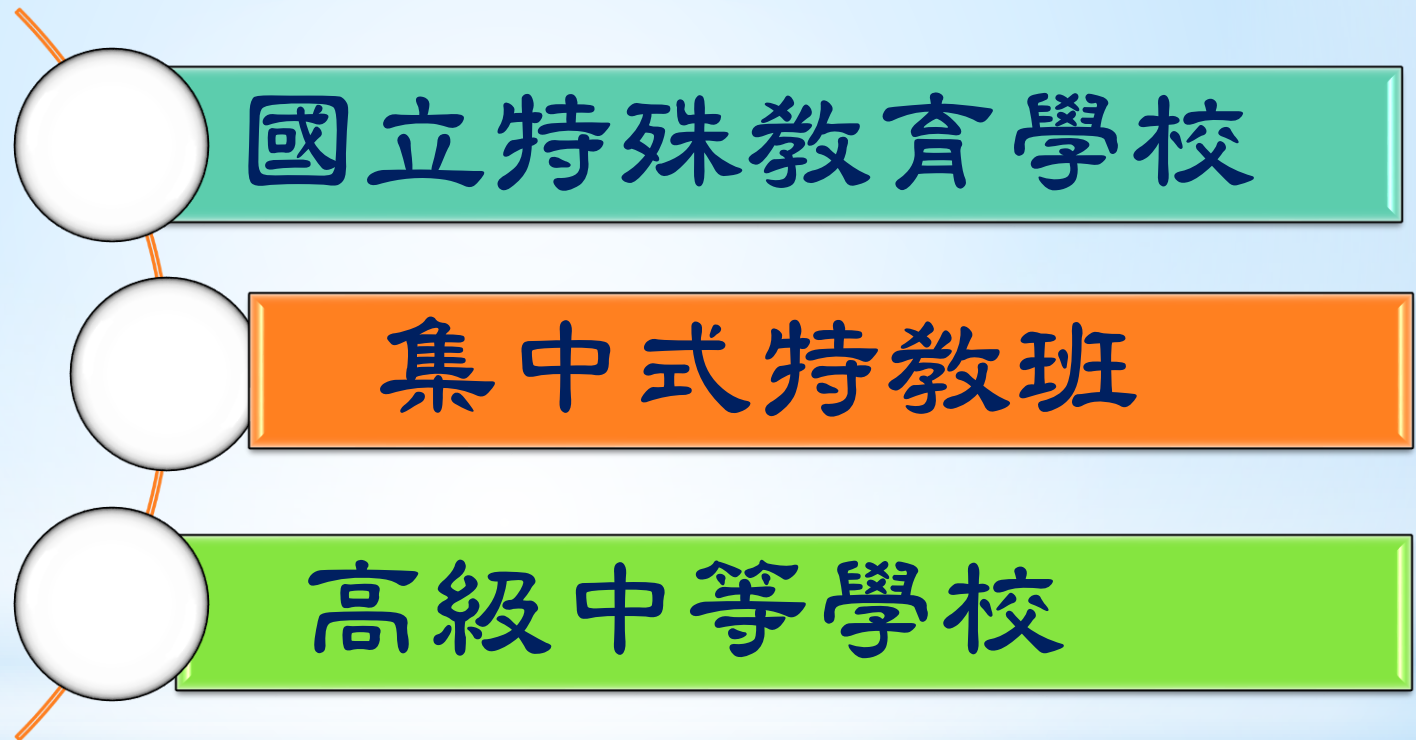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聯合安置簡章說明



主講人：鄭復耀主任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

1.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

3. 特色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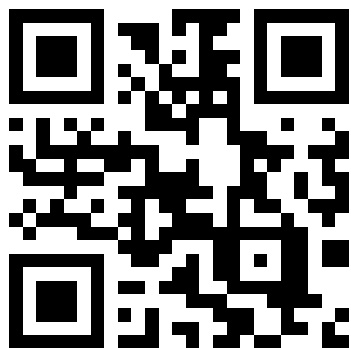
* 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區配合各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行政區規劃，110學年度共分為 20 區，其中 5 區（臺北區、新北區、桃園區、臺中區及高雄區）為自訂簡章辦理，另15區訂定聯合簡章辦理。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 *參加聯合辦理者，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作業區(含自辦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欲參加學生皆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簡章公告下載處及缺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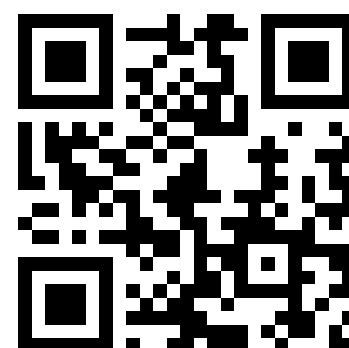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



專區

東大附特網站

全校行事曆

適性輔導安置專區

高中職鑑定專區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課程與教學

健康促進專區

代收代辦專區

電子煙危害健康

校務規章

校外交流合作

家長會

職業安全衛生專區

109年度愛心楷模廠商
活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共分「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三種簡章，學生僅能擇一報名，且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簡章報名

簡章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
肢體障礙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伴隨智障)	○	○	
自閉症			○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	○		
多重障礙(伴隨智障)	○	○	
多重障礙 (不伴隨智障)			○
其他障礙(伴隨智障)	○	○	

安置作業

- * 經安置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 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未曾參加本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 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110學年重要時程

日 期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109/12/31(四)	公告開缺名額		
109/12/31(四)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0/1/4(一) ~ 110/1/18(一)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2/17(三) ~ 110/2/25(四)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2/26(五) ~ 110/3/5(五)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 縣政府鑑輔會審查		

* 110學年重要時程

日 期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110/3/31(三)		寄發能力評估 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4/10(六)		辦理能力評估	
110/4/19(一)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單至國中端(由國中轉 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 理人)，並提供網路查 詢	
110/4/24(六)前 (暫定)			晤談
110/4/27(二) 中午12:00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申請及結果通知	
110/4/30(五) 110/5/8(六)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 110學年重要時程

日 期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110/6/7(五)	1. 公告安置結果 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6/15(二) ~ 110/6/20(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10/6/30(三)前	完成分科 安置		
110/7/7(三) ~ 110/7/8(四) 下午4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

* 110學年重要時程

餘額安置作業

日 期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110/6/29(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0/7/7(三) 110/7/12(一)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縣政府教育處	
110/7/15(四)前	縣政府教育處完成資格初審後 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10/7/23(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0/8/2(一)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分區主辦學校

(一)聽覺障礙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全區)
(二)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三)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自辦區學校

聽覺障礙類：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視覺障礙類：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報名資格

❖ 年齡21足歲以下

❖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民國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3. 肢體障礙
4. 腦性麻痺
5.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6.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
7. 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報名日期及方式

- * 民國110年2月17日(星期三)至2月25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 民國110年2月26日(星期五)至3月5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報名日期及方式

-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請注意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報名聽覺障礙類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主，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主。**
- ***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一律填寫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育服務方式申請表**，如需繼續在家教育者，僅能報名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在家教育，並選擇教育服務方式，惟未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請依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規定辦理。

報名日期及方式

- *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更改。
- *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1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 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記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一律提出申請)
【附表四、五、六、七、八】。

在家教育表件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拍攝地點		拍攝者	
拍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影片中人物			
課程主題			
影片中使用之 教材教具			
影片中使用之 輔具			
影片中出現之 器材或器具			
影片內容說明：			

增加附表八

安置方式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家政學程)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商業經營、家政學程)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經教育部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安置結果公告

- *民國110年6月7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民國110年6月7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民國110年6月9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在家教育學生安置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另行函文分區主辦學校，再由其函轉通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局(處)再通知原就讀國中。

放棄安置結果

- * 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一】**，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注意事項

- * 學生所選填志願科別或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分發。
- * 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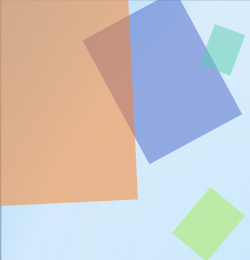
安置注意事項

- * 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安置注意事項

-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需檢附申請表、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在家教育評估表、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記錄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等相關紀錄資料。
-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簡章



報名資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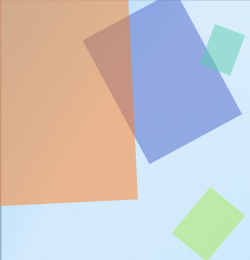
年齡21足歲以下（民國89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2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於特通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能力評估：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 一、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聯合區內跨區報名學生仍在原區參加能力評估。
- 二、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職業能力評估。

注意事項：

1. 遲到者仍可入試場評估，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2. 未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者，仍可參加職業能力評估，惟分數僅計算職業能力評估分數。
3.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申請表如【附表四】

1. 陪同人員不得有任何干擾試場之行為。
2. 申請陪同之學生將安排較後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 ☐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 ☐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 ☐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 ☐ 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評估。

4. ☐ 其他，請說明：_____。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續)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申請表如【附表四】

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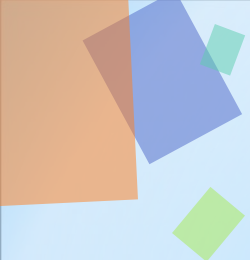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縣市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1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安置作業方式：由分區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現場唱名分發(依照能力評估結果，選填志願)，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委員會訂定分區切截點安置標準

- 1.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2.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

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續)

唱名分發作業

1. 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託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2.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需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3. 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唱名分發後

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報名

參閱簡章：P3-5、P3-6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二)民國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





四、志願選填方式：

參閱簡章：P3-6、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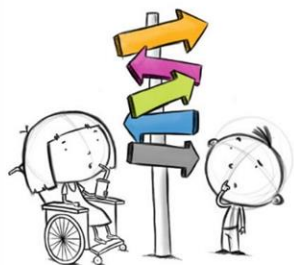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1～3志願需為同一群，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者，得不受前3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第4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四、志願選填方式：

(四) 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四、志願選填方式：

參閱簡章：P3-6、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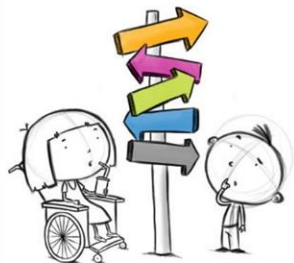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 1.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2.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商業經營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四、志願選填方式：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八)安置學校一覽表將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四)公告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晤談作業

參閱簡章：P3-7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110年4月24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3-7、P3-8

-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3-7、P3-8

- *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 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10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3-9、P3-10

- * 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 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 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3-9、P3-10

- * 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常見問題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網站

報名在家教育，附表四的「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育服務方式申請表」中，若縣/市鑑輔會建議就醫或就養，是不是就不能報名了？

縣/市鑑輔會僅以學生繳交之資料做初步建議，這是報名流程之一部分，最後仍由教育部鑑輔會進行最後的審議。

若循「高級中等學校」簡章或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等管道入學者，可採校內轉科
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嗎？

非經由「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簡章」報名入學者，入學後若有校內
轉科或校際重新安置之需求，請依「高
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重新安置作業要
點」辦理。

若安置就讀後，發現不適應，如何處理？

學生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後，發現不適應，得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輔導轉銜；另依需要於每年度 5 月及 12 月向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輔導重新安置。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fine dot pattern. Several geometric shap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a large orange rectangle in the top right, a blue rectangle in the top center, a small green diamond in the top left, a large green rectangle in the bottom left, and a small blue rectangle in the bottom left.

感謝聆聽